

## 第十章

# 妇女可以在聚会时发言吗？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哥林多前书14章34-35节）。

论及《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35节中要求妇女在会中保持安静的命令时，我们首先应该考虑在第33节末的“像在众教会一样”这部分。它到底该属于第33节还是第34节呢？格罗西德就此发表了很好的评论：

有些人想把“像在众教会一样”放到前面，但第35节上的话不能再加任何限制语。如果把它与后面的话连起来的话，它就成为了对人们的合适的提醒，提醒人们这个命令不但只是给哥林多教会的，而且是给全体教会的（参照7章17节）。’

这个问题现在变得非常重要：“妇女可以在神的子民们聚会的场所发言吗？”但保罗分明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

许多学者认为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表明禁止妇女在公众聚会里讲话。另有些人则认为它不是指妇女不该在所有聚会上讲话，而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如此。还有些人认为这适用于一世纪教会里的女性，但现在已不适用了。

## 保罗在自相矛盾吗？

有人认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2-17节里的话和《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35节的话自相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们绞尽了脑汁。如果我们 can 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矛盾就不会存在。如果妇女可以祷告或讲道的唯一地方是教会的聚会场所，那么保罗可能是自相矛盾的。但是她们可以在很多别的场合祷告或讲道。《使徒行传》第16章13节讲述妇女在腓利比进行宗教聚会，这也表明女性基督徒也会经常聚会。《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35节适用于“全教会聚在一起”的时候（哥林多前书14章23节），而《哥林多前书》第11章5节可能适用于别的场合。

## 整个教会

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里，保罗试着澄清全体教会的疑虑以造就教会（4、5、12、19节）。由于出现了各种各样引起混乱的不同做法，教会里可能出现了一些疑惑。（1）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讲方言（哥林多前书14章23节）。（2）不止一位先知同时讲道（哥林多前书

[1]F. W. 格罗西德著，《释解给哥林多第一封信》（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新约新国际注解版（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3）第341页。

14章27节)。(3)妇女在会中发言,甚至可能打断正在讲道的男性向他们发问(哥林多前书14章34-35节)。

为了改变这种情形,保罗向每种情况一一作了指示。说方言的一次只能说一种方言,而且要有讲解员在场(哥林多前书14章27-28节)。先知们要一个接一个地讲,而且要有旁人对他们所说的话作判断(哥林多前书14章29-31节)。妇女要保持安静(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因为“妇女在会上说话原是可耻的”(哥林多前书14章35节)。

要了解对妇女的命令,我们必须首先理解四个基本原则。第一,此规定仅适用于“全教会”聚集的时候(哥林多前书14章23节),因而不是全教会聚在一起时,此命令并不适用。这里保罗并未谈《圣经》课堂的安排,很显然这个命令不适用于上《圣经》课。如果要把此命令用于非全教会聚合的《圣经》课堂,恐怕就违背了保罗的初衷。我们不应该对经文之外的情况进行限制。

第二,我们应该根据上下文来决定“发言”一词的定义,保持其本义。“发言”一词的原文是 *lalein*,意思是“说,或发出声音”。该词在《新约》中共出现299次,绝大多数处意为“说,发言”。该词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就出现24次。与《新约》其它处的意思一样,这里根据上下文该词的意思是“发言”。那些说“方言”的(哥林多前书14章2、4、5、6、9、13、14、18、19、22、23、26、27节)并不是胡言乱语或发一些无关联的音。说方言的人在神奇地向全教会说方言(哥林多前书14章23节),该方言连他自己也不懂,也从未研究过或学过。而先知们则用他们所知的语言向全教会讲道(哥林多前书14章29节)。从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的上下文中判断,*lalein*是指向全教讲道。此处“发言”是指做公开演说,并非指唱歌。

“说”与“保持沉默”的意思可以从后文中所用的同一词语看得很清楚,如27-30节中谈到的说方言的人及众先知讲道。后文所提到的语言是指向全教会做的演讲,保持安静是指不做演讲。<sup>2</sup>

第三,“闭口不言”(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安静”或“要静默”这些词的含义同样重要。对于奇迹般说方言的人,“闭口不言”是指他们理当停止或避免向全教会发言(哥林多前书14章28节)。对讲道的先知也是如此(哥林多前书14章30节)。很显然,男人可以同另一个正在讲道的男人“说话”。至少,我们没

有读到不允许男子向说方言的或先知问问题。当另一个人在讲道时,先知和说方言者都应“闭口不言”。所以,这里所讲的“闭口不言”是指不要为了有话对全教会讲而喧宾夺主。保罗特别将这一诫命告之妇女,因为“妇女在教会讲话原是可耻的”(哥林多前书14章35节)。

第四点,如果我们关于“讲话”和“安静”的结论正确的话,保罗是在叫妇女们不要在聚会上喧宾夺主,而是要谨慎发言。这与妇女在会上唱圣歌完全是两码事。保罗为了防止有人打断传道者,还讲了如果妇女对传道者有疑问的话可以回家问她们的丈夫。

### 其他问题

以上内容引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1)如果在第34节中,保罗把它的运用建立在律法,而不是习俗或文化因素的基础上那么这是哪条“律法”呢?摩西律法中没有禁止女性在公众聚会上发言,也没提到妇女在敬拜场合里要表示顺服。

耶稣谈到的“你的律法”包括了《旧约》里的几部书,有时甚至包括摩西律法之外的话(约翰福音10章34节,参照诗篇82篇6节;约翰福音15章25节,参照诗篇35篇19节)。保罗也是如此。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21节中他讲到了“律法”,然后又引用了《以赛亚书》第28章11节的话。因此我们没必要到摩西律法中去找保罗所指的“律法”。他显然是在引用《创世纪》第3章16节的内容:“他(你丈夫)必管辖你”。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35节中,保罗并没有说律法叫他们“闭口不言”,而是说“律法命令她们要‘顺服’”。他暗示如果女性保持安静,那就表示顺服。

(2)保罗是针对哪些妇女写的呢?译成“妇女”的希腊词 *gunaikes* (*gune* 的复数形式)可以指“妇女”或“妻子”。因此,有人认为保罗在这段经文里是叫讲道人的妻子不要去打断她们的丈夫。这是一种可能性;但是如果保罗是针对这些人讲的话,他自然会用“他们的妻子”,即传道人的妻子们,而不是泛指“妻子”。他没有用代词“他们的”,这大概能表明这里的妻子是泛指的,而不是特指的传道人的妻子。另外,根据希腊原文,在他第二次提到妇女

[2] 埃弗瑞特和N. 弗格森著,《〈新约〉中妇女在会上的角色》(NT Teaching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Assembly) Gospel Advocate (Oct. 1990)第29页。

时,他也没有用冠词(“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哥林多前书14章35节),这表明他是针对全体女性讲的。显而易见,他不可能只禁止传道人的妻子们在会上讲话,而允许其他妇女在会上讲话。

(3)这里讲到的丈夫又是指谁呢?同样,希腊文 *andaras* (*aner*的复数形式)既可以表示“丈夫”,也可以表示“男人”。“自己的男人”往往就是丈夫。但是这里可能是所指丈夫或泛指男人。在那个时候,人们很早就步入婚姻,这意味着很多单身妇女还是年幼的。保罗可能没有考虑那些未婚女性,因为她们自然会对年长的人的话表示尊敬,而且因为年纪小的缘故自然会保持沉默。所以他的意思是如果她们要提问,可以按照已婚妇女们的做法私下里向他们提问。

丈夫可能是一位传道人,也可能替妻子向传道人提问然后再回家跟妻子解释。因为那时候人们还没有记载着神的所有启示的《圣经》,所以可能有很多问题要问。现在通过阅读《新约圣经》,不论女人或男人都能得到问题的答案,而不必亲自向传道人提问。

保罗没有谈到妻子是教徒而丈夫不是教徒的情形。她可能会以为,保罗叫她像单身妇女一样,私下里去问传道人,而不是在公众聚会上提问。

(4)“家里”是指哪里呢?这是不是在说妇女只能在自己的家里私下里提问?《哥林多前书》第11章34节作:“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这两个“家里”可能都不是表示特指。如果是,那等于说,除了在自己的家里,基督徒不能在饭店、公园或其他任何场所吃饭!

父亲可能对想在祈祷会上看书的孩子说:“孩子,你可以在家里看”。他的意思不是叫孩子不要在家外面看书,而是说在聚会时看闲书不太合适。同样,保罗所指的“家里”是全体教会聚会之外的场所。如果是这样的话,教室也可相当于“家里”的概念。

《哥林多前书》清晰地阐明男人有权利在公众聚会上发言或提问,而女人则没有。不管所指的妇女是传道人的妻子还是一般的女性,这个规定都是适用的,因为“妇女在会上发言是可耻的”(14章35节)。

(5)“可耻的”是什么意思?意思是不恰当,不妥当的(哥林多前书14章35节;哥林多前书11章6节;以弗所书5章12节)。希腊英文词典<sup>3</sup>将它解释为“不荣耀的,丢人的”意思。如果一个妇女在会上发言,就等于她在做一件有失体统、献丑的事。

## 运用恩赐的场所

因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的前面讲到了圣灵的恩赐,有人认为只有圣灵的恩赐被应验的时候,这条命令才有效。格罗西德对此作了以下评论:

另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14章34节的内容不应该脱离它的上下文。它的上下文讨论的是讲方言和讲道以及如何使用这些神赐的能力的。因此,他们认为女性在这些情况下是应该不参与讨论的。但这种说法太过牵强,因为保罗不只是针对哥林多的情况,而是针对全教会的情况说这番话的(“正像众教会一样,原是可耻的…”等等)。<sup>4</sup>

为什么妇女要在这些恩赐被应验的时候“闭口不言”,而在其它时候可以发言呢?备受恩赐的妇女显然应该在恩赐被应验的时候的运用她们的恩赐。其实保罗是对不同的人讲这番话的:说方言的、讲道的、然后是公众聚会上的妇女(哥林多前书14章23-35节)。

## 结语

妇女是不可以喧宾夺主向全体教会发言的。在这种场合下,不许她们“说话”,也就是说,不准她们发言或提问(哥林多前书14章34节)。成为舞台中心人物就意味着缺少一颗顺服的心。因此,妇女在会上发言是可耻的。为了避免有暗示妇女在会上享有权威之嫌,妇女们最好在私下里向人提问。

女性基督徒在一星期的168小时里时时刻刻都有机会传神的道,但是教会成员都聚在一起听道的三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除外。在某些场合下,她比男人有更多的与人交往和联系的机会。神希望她能利用这些时间去传播这个关于生命的奇妙的福音。如果她能抓住这些机会为主传道,她可以荣耀神并影响很多人来跟随耶稣。

[3]Walter Bauer著,《〈新约〉希腊文-英文词典和其它早期基督教文学》(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d ed., rev. William F. Arndt, F. Wilbur Gingrich, and Frederick W. Danker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第24页。

[4]格罗西德第342页。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